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 省 教 育 厅 文 件
共青 团 安 徽 省 委 员 会

皖人社秘〔2016〕83号

关于做好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
创业创新大赛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团委，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双创”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省广大青年积极投身创业创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423号）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决定共同做好第

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安徽赛区组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工作机构

成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团省委有关人员组成的安徽赛区大赛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负责大赛工作的组织领导。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省劳动就业服务局，负责大赛的宣传动员、组织报名、初赛实施及后续赛事的联系协调等工作。

各市应成立相应的大赛工作机构，负责本地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市工作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于2016年4月10日前报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二、报名参赛条件

大赛分团队组和企业组进行。参赛团队或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报名参赛人员须年满18周岁但不超过40周岁，可以是境内高校青年学生、青年农民工、社会青年、港澳台青年以及海外留学青年。其它报名事项详见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有关问题答问口径（见附件2）。

（一）团队组报名参赛条件

1. 截至2016年1月15日，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2015年

7月15日（含）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 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3. 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
4. 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创始人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5. 专项赛“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要求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或曾有一年以上（含一年）务工经历的农业户口人员；
6. 参赛项目非“中国创翼”（2015）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团队组前六名项目。

（二）企业组报名参赛条件

1. 该企业为2013年1月15日（含）以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 该企业有股权融资需求，尚未接受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
3. 该企业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4. 专项赛“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要求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是在本地乡镇企业或进入城镇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或曾有一年以上（含一年）务工经历的农业户口人员；
5. 参赛项目非“中国创翼”（2015）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企业组前六名项目。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审核确认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

此次大赛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官网(www.qccy.org)与中国国家人才网(www.newjobs.com.cn)“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栏目同时接受注册报名并互设链接。报名时按“新能源及环保产业类”、“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生活性服务业类”以及“综合类”等四大行业或农民工专项大赛选择一项报名，不得兼报。

四、有关赛程安排

(一) 省级选拔赛

省级选拔赛由我省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时间为 2016 年 6 月至 7 月。届时将邀请省内外有关专家对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参赛项目分行业（专项）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排序，各行业（专项）得分居前的参赛项目推荐晋级该行业（专项）全国半决赛。

(二) 全国半决赛和决赛

半决赛和决赛由全国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时间为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比赛形式为现场路演，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每个行业全国半决赛将最终角逐出团队组 20 个，企业组 20 个，共计 40 个名额参加行业全国总决赛。

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专项赛全国半决赛期间，

全国大赛组委会将会同行业赛组委会、专项赛全国半决赛组委会为参赛的团队（企业）提供路演培训、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有关大赛其它事项请查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423号）或大赛官网相关通知。

大赛微信公众号为青年创翼 qccyds，参赛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大赛微信公众号以了解大赛相关信息。

五、大赛奖励与支持

对我省初赛结束后未晋级半决赛的优秀项目（按照各省初赛实际参赛项目数扣除晋级半决赛项目数后的30%计算），省大赛组委会将授予其“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创翼之星”称号并颁发证书。

对未晋级总决赛的半决赛参赛项目，由全国组委会授予“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银翼”奖。每个行业赛全国总决赛将分别评选出团队组和企业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4名；对其他20个项目，授予“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金翼”奖。

入围行业及专项赛全国半决赛项目将纳入“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项目库，向大赛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优先推荐，并将长期跟踪，提供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持和服务。当地人社部门在参赛团队（企业）入驻园区、贴息贷款、培训辅导、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入围行业及专项赛全国总决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项目可获得大赛设立的奖金（各奖项的奖励额度不同）；大赛组委会合作机构为获奖团队（企业）提供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大赛合作金融机构为符合授信标准的团队（企业）提供贷款授信支持；通过大赛提升团队（企业）知名度，拓宽营销和融资渠道。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要将大赛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双创”工作决策部署和深入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的重要措施，纳入到本地就业创业工作总体计划之中统筹推进。

（二）广泛动员。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共青团等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有机整合其他创业创新赛事，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在高校学生、返乡农民工及其他青年创业创新群体中进行广泛宣传动员。

（三）有效推进。各市大赛工作机构要按照组委会的具体要求，及时做好比赛报名动员、培训指导等工作，深入开展创业服务，使组织比赛的过程成为宣传政策、落实政策、为创业者服务的过程。

省大赛组委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任国胜 省就业服务局，0551-62635675

尚昌庚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0551-63608881

徐 波 共青团安徽省委学校部，0551-65225526

- 附件：1. 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安徽赛区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有关问题答问口径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教育厅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2016年3月28日

附件 1

**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
大赛安徽赛区组委会成员名单**

主任：

刘少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德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正 共青团安徽省委副书记

委员：

唐正亮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

左其琨 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

鲍勇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曹隽 共青团安徽省委学校部部长

胡建华 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张青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吕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副处长

何畏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培训服务处处长

秘书长：

张青（兼）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副局长

秘书处成员：

任国胜 省劳动就业服务局培训服务处副处长

尚昌庚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

徐波 共青团安徽省委学校部副部长

附件 2

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 有关问题答问口径

一、关于行业赛如何界定的问题

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设新能源及环保产业类、高端装备制造业类、生活性服务业类、综合类四项行业赛事。各地可结合以下有关规定，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名参赛。

（一）新能源及环保产业类

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中，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大体包括：以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为对象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等行业的总和。新能源产业主要包括核能、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水能、煤的清洁高效利用、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主要包括节能环保技术设备研制和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制造、循环经济、环境保护等领域。

（二）高端装备制造业类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指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指装备制造业的高端领域，“高端”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技术含量高，表现为知识、技术密集，体现多学科和多领域高精尖技术的继承；第二，处于价值链高端，具有高附加值的特征；第三，在产业链占

据核心部位，其发展水平决定产业链的整体竞争力。主要包括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等。

其中航空装备包括：大型客机、支线飞机、通用飞机和航空配套装备；卫星及应用包括：航天运输系统、应用卫星系统、卫星地面系统、地面与应用天地一体化系统；轨道交通装备包括：动车组及客运列车、重载及快捷货运列车、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工程及养路机械装备、信号及综合监控与运营管理、关键核心零部件。海洋工程装备包括：海洋矿产资源开发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和化学资源开发装备、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智能制造装备包括：关键智能基础共性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重大智能制造集成装备、重点应用示范推广领域。

（三）生活性服务业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指出，生活性服务业是服务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它直接向居民提供物质和精神生活消费产品及服务，其产品、服务用于解决购买者生活中（非生产中）的各种需求。生活性服务业主要包括餐饮业、住宿业、家政服务业、洗染业、美发美容业、沐浴业、人像摄影业、维修服务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业等服务业态。《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中，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内容包括：商贸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健康服务业、法律服务业、家庭服务、体育产业、养老服务业、房地产业。

(四) 综合类

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创业项目可报名参加综合类行业赛。

二、关于农民工专项赛的对象范围问题

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除了设四大行业赛之外，还设立了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专项赛。报名参加“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专项赛事，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总体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423号）规定的参赛条件参赛。已实现城乡一体化地区，报名参加“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除符合423号文中关于团队组、企业组的有关规定外，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中的任意一个均可报名参赛：一是参赛项目创始人或主要负责人现在具有农村户口或在农村户籍改革前曾经是农村户口的；二是参赛项目创业初期所在地为农村或县以下城镇的。

专项赛和各行业赛不得兼报。

三、关于赛程时间安排的问题

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对第二届“中国创翼”青年创业创新大赛流程作如下调整：

报名时间：2016年1月15日至5月15日

审核时间：2016年5月16日至5月29日

初赛时间：2016年6月至7月

行业赛全国半决赛和全国总决赛、“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半决赛时间：2016年8月至9月

“农民工创业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时间：2016年10月

(已在大赛官网发布公告)

四、关于如何确定各省晋级半决赛名额问题

每场行业赛(专项赛)全国半决赛名额为100个(团队50个,企业50个)。各省晋级名额计算公式如下:

某省可进入半决赛的总名额(以下用A代表)=(某省初赛实际参赛项目总数/全国各省初赛实际参赛项目总数)*500

某省进入某行业(专项)半决赛名额=(某省初赛时某行业(专项)实际参赛项目数/某省初赛实际参赛项目总数)*A

五、关于报名项目的归属省份如何确定的问题

团队组的归属省份由选手填写的户口所在地或工作(就读高校)地或注册地为依据;企业组的归属省份由选手填写的企业注册地为依据。(经核实发现选手填写的信息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六、关于团队组报名参赛条件中“2015年7月15日以后在工商、民政注册的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如何理解

考虑到部分新创办企业基础还比较弱,可能没有实际财务状况,如果与其他企业一起比赛,会比较吃亏,所以对这类新创办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参加比赛的组别,可选择团队组,也可选择企业组。